**廊坊市2020年市直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工作人员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我市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的防疫措施和要求。

　　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公开招聘的考生须在笔试前14天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搜索“冀时办”登录“河北健康码”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“河北健康码”。考生应自觉如实进行笔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。

　　(1)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5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。

　　(2)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(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)或国(境)外旅居史的考生：
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的，如无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5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;如有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须提供考前5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　　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要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此类人员如要参加考试，应于考前14天抵达河北，且期间不得离开河北，并按照河北省疫情防控措施纳入管理，进行健康监测出具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后，均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　　(3)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方可参加笔试。

　　(4)仍在隔离治疗期或集中隔离观察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以及笔试前14天内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防疫有关要求配合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。

　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报名、面试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考试。

　　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报名、面试前14天健康状况。请务必于笔试前打印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　　面试时，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、《面试准考证》和最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提供考前5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　　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　　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(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)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　　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廊坊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　　特别提示：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　　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按最新要求和规定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